

南華大學教室上課規則

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南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維持教學品質，特訂定「南華大學教室上課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- 二、本規則所稱的教室包含普通教室、專業功能教室、實驗室及電腦教室等，教室為教學使用之公共場所，上課中除教師及管理人員有特別規定外，皆應遵守本規則。
- 三、上課時，禁止攜帶寵物進教室，應關閉個人通訊器材，禁止喧嘩吵鬧，以免影響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。
- 四、因課程需要而移動桌椅時，下課後應恢復原狀，俾利次節上課使用。
- 五、教室內桌椅、牆壁及門窗嚴禁塗寫，白板不得使用非白板筆，白板及黑板上不得使用任何膠帶張貼圖表與海報；下課後，請任課教師提醒課程班代或值日生應將白板或黑板擦拭清潔。
- 六、教室內嚴禁使用電熱器具及瓦斯炊具等烹煮食物，除飲水外，不得吃零食及用餐、任意拋棄雜物及垃圾。
- 七、教室內之設備損壞或故障，電腦教室設施請通知資訊室，專業功能教室或實驗室設施請通知各相關保管單位，普通教室設施則請通知總務處保管組；下課後，請課程班代或值日生協助關閉門窗、電燈、冷氣及各項教學設備。
- 八、教室內之公物應加以愛護，如有故意損毀破壞者，應照價賠償，並送學務處議處。
- 九、若有違反上述規則者，教師或其他管理人員得移請學務處依規定議處。
- 十、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